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(桐土征字(2018)48号)

征地单位: 桐庐县征地事务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桐君街道浮桥埠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征地参与单位: 桐君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桐君街道 TS2018-15 号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经三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.0664 公顷 (计 0.9960 亩)。
- 二、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的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, 并经乙方确认。
- 三、本次征地, 甲方按照 桐政发[2014]62号文件 规定实行补偿: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: 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地类	二级区片		级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耕地			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草地					
	交通用地					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				
	其它					
建设用地	0.0664	99.90			0.0664	6.6334
未利用地						
合计	0.0664				0.0664	6.6334

以上征地补偿费用为 6.6334 万元人民币 (大写: 陆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圆

整)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: 按 0.3 万元/亩计算, 应支付补偿费 0.2988 万元 (大写: 贰仟玖佰捌拾捌圆整)。

上述两项补偿费用总计 6.9322 万元 (大写: 陆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圆整),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, 并由乙方按照规定, 制定分配方案, 负责分配、管理和使用。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、监督, 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。

四、本次征地, 甲方按照 桐政发[2005]49号、[2008]12号、[2016]44号文件、[2013]48号文件 规定进行安置:

1、社会保障: 安排 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参保人员名单, 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, 经丙方审查、公示、确认后报甲方和 桐庐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由政府、集体、个人共同承担, 其中政府按 35% 承担参保资金。

2、留地安置: 安排村级留地指标 公顷,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五、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。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动生效。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, 本协议自动失效, 拟征地仍归乙方所有, 并有权继续耕种。

六、甲方应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, 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。征地补偿费支付后, 乙方要做好被征地人员工作, 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,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丙方应当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。

七、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 桐庐县 人力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。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。

八、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, 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。

九、其他事项:

十、本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, 一式五份, 三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相关部门各存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  代表人: 胡斌

乙方: (盖章)  代表人: 方林才

丙方: (盖章)  代表人: